

花蓮縣 111 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拓展本縣國小學童對結核病更深的認知，透過「111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」使學生深入探索“結核病”，進而了解結核病傳染途徑、簡易自我篩檢方法、都治送藥、接觸者相關檢查、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，期望認知即早發現病患、落實個案管理及消除傳染來源等可進而有效防堵結核病的傳播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競賽分組：

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分為：低年級組(1-2年級)、中年級組(3-4年級)、高年級組(5-6年級) 共3組。

三、競賽期程：

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至111年3月11日(五)下午17時前以郵戳或交至花蓮縣衛生局-疾病管制科姜小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評選後得獎名單於111年3月21日(一)公布於花蓮縣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lshb.gov.tw/>)，另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(三)各組前三名及佳作得獎畫作將轉得獎學校於公布欄公開展出。

四、競賽內容：

結核病宣導主題(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/結核病宣導 https://www.cdc.gov.tw/Advocacy/SubIndex/2xHloQ6fXNagOKPnayrjgQ?diseaseId=j5_xY8JbRq3IzXAqxbnAvQ)：結核病傳染途徑、都治精神、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方式等擇一參賽。

五、競賽分組及獎勵：

組別	第一名(各組取1名)	第二名(各組取1名)	第三名(各組取1名)	佳作(各組取3名)	備註
低年級組 (1-2年級)	5000元 等值禮券	3000元 等值禮券	2000元 等值禮券	1000元 等值禮券	以上得獎 各含獎狀 乙紙。
中年級組 (3-4年級)	5000元 等值禮券	3000元 等值禮券	2000元 等值禮券	1000元 等值禮券	
高年級組 (5-6年級)	5000元 等值禮券	3000元 等值禮券	2000元 等值禮券	1000元 等值禮券	

六、繳交文件：(共三式)

1. 報名表：(附件 1)

(1)請至官方活動網站下載，下載步驟：花蓮縣衛生局網址
<https://www.hlshb.gov.tw/>→最新活動→「花蓮縣 111 年
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辦法」。

(2)注意事項：

- ◆ 參賽姓名應填寫真實姓名，參賽組別、學校、年級及聯絡電話，請詳細並清楚填寫，若字體潦草無法辨別者視為放棄參賽資格。
- ◆ 一件作品對應一張報名表，請將報名表填貼在作品背面左上角處。
- ◆ 參賽作品以個人參賽不得 2 人(含)以上共同參賽一件作品。

2. 手繪作品：自備 8K(B4)用紙(260 x 380mm)，繪製方式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廣告原料等均可。

3.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(附件 2)

七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，作品嚴禁有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、標章、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。(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需自行負責)
2.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或是送至花蓮縣衛生局-疾病管制科，地址：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，信封請註明【參加花蓮縣 111 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】。
3. 本活動相關聯絡方式：
 - 花蓮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姜小姐，電話：03-8227141 分機 523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正確性：50%
2. 繪製技巧與構圖、色彩：50%

九、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花蓮縣 111 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

【報名表】

參賽編號	※參賽者請勿填寫，此為報名表編號，由承辦單位填寫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(1-2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(3-4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(5-6 年級)		
參賽者姓名	性別	班級	就讀學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指導老師	※若無可免填寫		
以上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，此為獎狀發放依此立名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(請確實填寫，以便連絡)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繳件日期	年 月 日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處。			

花蓮縣 111 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

【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已詳閱「花蓮縣 111 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」相關注意事項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
凡於參賽期間，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執行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，當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入選/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三、所有得獎作品將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。

參賽者(親筆簽名)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參賽者之監護人(親筆簽名)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繫電話(或手機)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